

2022 年 07 月 07 日

L3 立法首落地，自动驾驶迈入新阶段

计算机

行业评级：推荐

事件概述：

7 月 5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公告》指出，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分析与判断：

► 国内首部 L3 法规落地，开放 L3 准入，明确事故权责认定。

1、明确 L3、L4、L5 级自动驾驶认定：L3 即有条件的自动驾驶，是指自动驾驶系统可以在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动态驾驶任务，在自动驾驶系统提出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时，驾驶人应当响应该请求并立即接管车辆。

2、扩大路测范围：(1) 法规内容：市人民政府可以选择车路协同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行政区全域开放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探索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在全域开放的行政区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具体办法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政策解读：扩大路测范围为行政区全域，具体办法需要后续单独制定；为算法训练提供更多长尾场景数据，L3 技术进化有望加速。(2) 完全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可以不具有人工驾驶模式和相应装置，可以不配备驾驶人。但是，无驾驶人的完全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只能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区域、路段行驶。政策解读：规定测试区域可不设置现场安全员。

3、设置准入产品名录：法规内容：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根据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者的申请，将符合深圳市地方标准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列入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国家汽车产品目录或者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的智能网联汽车，并取得相关准入后，可以销售，可以上道路行驶。违规路测、销售的，处扣押、没收、罚款等处罚。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以对准入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设置使用范围、应用场景等限制性措施。政策解读：设置“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为准入，准许 L3 级别网联车销售、备案升级，并可以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使用脱手行驶功能。

4、安全角度完善上路行驶细则：法规内容：有条件自动驾驶和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模式下行驶时，驾驶人应当处于车辆驾驶座位上，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和周围环境，随时准备接管车辆。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者应当为车辆配置自动驾驶模式外部指示灯，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模式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外部指示灯，向道路上的其他车辆和行人发出明显的安全提示。政策解读：从安全角度出发完善了行驶细则，有条件自动驾驶下驾驶人有义务监控车辆及准备随时接管；智能网联汽车上路行驶时需具备明显辨识度；为后续其他省份提供了借鉴模板。

5、发展车路协同基础设施：法规内容：市人民政府可以选择车路协同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行政区全域开放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探索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鼓励有条件的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建设道路和交通场景仿真模拟平台，对智能网联汽车的自动驾驶系统进行仿真测试和技术验证。政策解读：带动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智慧交通平台建设加速。

6、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备受关注：法规内容：协调网联汽车产品、服务及其供应链的网络安全风险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网络安全评估和管理机制，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隐私保护方案。政策解读：车载相关数据安全问题始终备受重视。

7、事故权责认定：有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智能网联汽车一方责任的，由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完全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无驾驶人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智能网联汽车一方责任的，由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智能网联汽车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可依法向生产者、销售者请求赔偿。

► 智能驾驶产业加速迎来标志性节点，有望实质性推动产业加速。

深圳条例为我国 L3 准入及立法提供了标准和样板，后续其他地区有望加速跟进。智能驾驶汽车市场被进一步激活，有望形成 L3 功能开启→真实驾驶数据收集→长尾场景完善→算法进化迭代→自动驾驶功能体验改进→促进

L3 进一步推广的正循环。目前头部新势力等车企已经做好城市 NOA 布局，相关车型已蓄势待发，我们预计产业将在 2-3 年内完成由 L2+到 L3、L4 的飞跃。

投资建议：

智能驾驶产业加速，相关车路协同/软件搭建/驾驶域控/激光雷达/高精地图/数据合规等产业链公司均有望受益，核心推荐**中科创达、德赛西威、四维图新**，其他受益标的包括光庭信息、虹软科技、东软集团、道通科技、千方科技等。

风险提示

智能驾驶技术发展不及预期、相关政策推进不及预计、全球汽车芯片供应紧张风险、宏观经济下滑风险等。

盈利预测与估值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收盘价 (元)	投资 评级	重点公司							
				EPS (元)				P/E			
				2021A	2022E	2023E	2024E	2021A	2022E	2023E	2024E
300496.SZ	中科创达	132.96	买入	1.53	2.21	3.16	4.39	87	60	42	30
002920.SZ	德赛西威	149.00	买入	1.50	2.32	3.17	4.12	99	65	47	36
002405.SZ	四维图新	13.55	买入	0.06	0.20	0.36	0.51	226	68	38	27

资料来源：wind、华西证券研究所

注：德赛西威（与汽车组联合覆盖）。

分析师：刘泽晶

邮箱：liuzj1@hx168.com.cn

SAC NO：S1120520020002

联系电话：13911090484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刘泽晶（首席分析师）：2014-2015年新财富计算机行业团队第三、第五名，水晶球第三名，10年证券从业经验。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投资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上证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买入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增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在5%—15%之间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上证指数在-5%—5%之间
	减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5%—15%之间
	卖出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行业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上证指数在-10%—10%之间
	回避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华西证券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11号丰汇时代大厦南座5层

网址：<http://www.hx168.com.cn/hxzq/hxindex.html>

华西证券免责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签约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或者经由其他渠道转发收到本报告而直接视其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研究所及其研究人员认为的已经公开的资料或者研究人员的实地调研资料，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以及推测仅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且这种判断受到研究方法、研究依据等多方面的制约。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始终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需自行关注相应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仅提供给签约客户参考使用，任何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绝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视为做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均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的特殊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不能作为客户进行客户买卖、认购证券或者其他金融工具的保证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其他关联方均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损失负有任何责任。投资者因使用本公司研究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均是独立行为，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及其他关联方无关。

本公司建立起信息隔离墙制度、跨墙制度来规范管理部门、跨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务请投资者注意，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华西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